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甄選缺額：約僱幹事（差假）；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報酬薪點：約僱 280 點。【月薪大約 33908 元】。

四、僱用期限：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07 日止。僱用原因消滅即行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本職務預計約僱日期自 106 年 06 月 16 日~106 年 08 月 07 日止）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專科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處理能力，且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二)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具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學校行政相關工作，如有違法情事，依法送刑事機關偵辦並解僱。

八、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限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

(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乙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釘）。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請正楷書寫並黏貼二吋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 個人自傳簡歷(內容含 1、家庭概況及學經歷。2、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3、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限。(自本校網站：

<http://www.dhjh.tp.edu.tw/>下載)

5. 切結書。

6.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附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面試。

(二)甄選日期：

1.日期：106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請到人事室報到，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9 時 10 分開始甄試。

2.方式：口試約 15 至 20 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3.錄取方式：依口試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識成績高者錄取。

十、甄選結果：

(一)錄取榜單於 106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dhjh.tp.edu.tw/>）。

(二)正取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報到正式上班日起薪。

十一、僱用：本案錄取人員，約僱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07 日止。僱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一)該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復職。

(二)僱用期間如發現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約談並通知解僱日期。

(三)僱用期限屆滿時。

(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順延 1 日舉行。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1吋相片
身分證統號		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學歷	學位及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起訖日期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工作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合計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年 月
報名者請檢視勾選報名文件是否齊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聲明事項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 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106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6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茲切結本人確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民、刑事不良紀錄。且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本人與本校校長、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6 年度約僱幹
事甄選，除依貴校甄選簡章規定檢齊所有相關表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全權代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